

2022-2023 学年普高奖学金计划

奖学金对象：

1) 应届生：参加 2022 年中考，同时申请就读本校普高部 G10（高一）的学生。

一等奖学金：免除三年标准学费和住宿费（折合人民币 33 万元）；且额外获得 8 万元人民币（每学年一评）

注：不包括餐费、教材费、教辅费用、校服费、研学费等费用。

评定标准：

中考成绩在厦门市排名 1-3000 名，且综合评定(含面试成绩、获奖情况认定)优秀者。

二等奖学金：免除三年标准学费和住宿费（折合人民币 33 万元）；且额外获得 5 万元人民币（每学年一评）

注：不包括餐费、教材费、教辅费用、校服费、研学费等费用。

评定标准：

中考成绩在厦门市排名 3001-6000 名，且综合评定(含面试成绩、获奖情况认定)优秀者。

三等奖学金：免除三年标准学费和住宿费（折合人民币 33 万元）；且额外获得 3 万元人民币（每学年一评）

注：不包括餐费、教材费、教辅费用、校服费、研学费等费用。

评定标准：

中考成绩在厦门市排名 6001-10000 名，且综合评定(含面试成绩、获奖情况认定)优秀者。

2) 在读生：学籍属于本校，同时已在普高部就读的 2021 级、2020 级学生；如有当学年将学籍转入我校的学生，可按照在读生身份进行申请。

一等奖学金：奖励 8 万元人民币

注：不包括餐费、教材费、教辅费用、校服费、研学费等费用。

评定标准：

市质检文化课成绩(学年)在厦门市排名 1-3000 名，且综合评定(含面试成绩、获奖情况认定)优秀者。

二等奖学金：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注：不包括餐费、教材费、教辅费用、校服费、研学费等费用。

评定标准：

市质检文化课成绩(学年)在厦门市排名 3001-6000 名，且综合评定(含面试成绩、获奖情况认定)优秀者。

三等奖学金：奖励 3 万元人民币

注：不包括餐费、教材费、教辅费用、校服费、研学费等费用。

评定标准：

市质检文化课成绩(学年)在厦门市排名 6001-10000 名，且综合评定(含面试成绩、获奖情况认定)优秀者。

奖学金评定原则：

1. 评定组织

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总校长、执行校长及普高部部长。市场招生部负责应届生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普高部负责在读生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评定原则

基础奖学金遵循“入学评估、每年复核”原则，每学年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复核，复核合格者可继续保持奖学金。额外奖学金遵循“一年一评”的原则。

3. 评定依据

应届生奖学金评定由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当学年录取名单进行评定。在读生奖学金评定由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在上一学年末根据奖学金申请者该学年综合表现，评定其本学年的奖学金等级。

4. 注意事项

4.1 2022-2023 学年普高部奖学金总名额 **20** 名，录满为止。



4.2 首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家长须与学校签订《胜任未来奖学金协议》，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奖学金发放等事宜，不签订协议者学校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4.3 奖学金获得者在入学后如出现转学、休学、停学等情况，即未在本校完成普高第三年学习和升学，则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前按收费标准补交就读期间所有学费和相关其他减免费用，并返还额外奖学金。

4.4 已经获得基础奖学金的在读生，保持基础奖学金的前提条件：

- a. 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如违反学生手册，达到二级和三级处分级别的，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
- b. 单科全部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 c.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4.5 本方案适用于 2022 级、2021 级、2020 级学生，方案执行至以上年级学生在本校就读至毕业，最终解释权归学校。



*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对奖学金的发放与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有意向申请奖金的学生请扫码填写信息。

